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

喀政字〔2025〕17号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冯俊儒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委办局（中心）：

根据中共喀喇沁旗委《关于冯俊儒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喀党干字〔2025〕8号）精神，冯俊儒同志试用期已满一年，根据该同志一年的表现，旗政府决定：

冯俊儒任旗工贸服务中心主任。



抄送：旗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
武装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
